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新增委托东莞农商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农商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莞农商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刘托福

电话:15625596450/0769-22866254

传真:0769-2211239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二、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莞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莞农商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莞农商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莞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在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莞农商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东莞农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东莞农商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东莞农商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及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上述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4.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3	1.04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8,679,179.90	1,930,653.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分基金份额)	0.107	0.10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 年 6 月 17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众惠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在众惠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 联接 A	00624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 联接 C	006247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A	000011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A	006196
华夏纯债债券 A	000015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C	006197
华夏纯债债券 C	000016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006248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6249
华夏双债债券 A	000047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005889
华夏双债债券 C	00004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05888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中短债债券 A	006668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A	000051	华夏中短债债券 C	006669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	000071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A	006560
华夏永福混合 A	000121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C	006561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全球聚享(QDII)A(人民币)	006445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00644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	000945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A	006909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C	000946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C	006910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	00094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债券 A	001001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华夏希望债券 A	001011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希望债券 C	001013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01015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A	007505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01016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C	00750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A	00102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C	001023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A	00105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A	001052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	007473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01045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A	007349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C	007350
华夏安康债券 A	001031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7481
华夏安康债券 C	001033	华夏鼎淳债券 A	007282
华夏收益债券(QDII)A	001061	华夏鼎淳债券 C	007283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799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001374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07995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A	008086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联接 C	008087
华夏回报混合 A	00200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	007992
华夏收益宝货币 A	001929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C	007993
华夏收益宝货币 B	00193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	001927	华夏同科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00793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	001928	华夏同科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	007938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鼎弘债券 A	007666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鼎弘债券 C	007667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	008088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C	008089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A	008585
华夏新趋势混合 A	002231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C	008586
华夏新趋势混合 C	00223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联接 A	008916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联接 C	008917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8298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002411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008299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08887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	008888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2877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2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2880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A	008199
华夏新趋势混合 A	002604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C	008200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003003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002891	华夏黄金 ETF 联接 A	008701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A	002837	华夏黄金 ETF 联接 C	008702
华夏鼎利债券 A	002459	华夏鼎源债券 A	008947
华夏鼎利债券 C	002460	华夏鼎源债券 C	008948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上清所 1-3 年高等级国企中票 A	009445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03697	华夏上清所 1-3 年高等级国企中票 C	009446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01002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鼎信债券 A	010191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鼎信债券 C	010192
华夏鼎茂债券 A	004042	华夏鼎清债券 A	010014
华夏鼎茂债券 C	004043	华夏鼎清债券 C	010015
华夏短债债券 A	004672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 A	011278
华夏短债债券 C	004673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 C	011279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A	010305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C	010306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 A	010680
华夏成长混合	005177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 C	01068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	005178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 A	010333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A	00472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 C	010334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C	004721	华夏鼎润债券 A	010979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	005140	华夏鼎润债券 C	01098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C	005141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A	011612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联接 C	011613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 A	011282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 C	011283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288102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鼎沛债券 A	005886	华夏货币 A	288101
华夏鼎沛债券 C	005887	华夏货币 B	28820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众惠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众惠基金的有关规定。众惠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众惠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众惠基金网站:www.hyzh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融融达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在华融融达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A	007349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C	007350	华夏债券 A	001001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回报混合 A	002001	华夏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FOF)A	006620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FOF)C	006621
华夏永福混合 A	00012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华融融达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华融融达的有关规定。华融融达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华融融达客户服务电话:400-6197-666;

华融融达网站:www.hrrdqh.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 2040 年-2049 年退休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三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2 元/股。瑞丰银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

根据瑞丰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0	18,107.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0	18,107.60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6	0020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320	2.52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731,720.28	304,286,603.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0	1.5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次单位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1 年 6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全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 15:00 至 24:00 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 A	南方宏元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0	00418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并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由 500 万元调整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5%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